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69,623,401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9,623,401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29,551,349.46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202,876,386.44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5,776,908.81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32,075,273.47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60,587,58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02,876,386.44 元（含税），如在本报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

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